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6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全称
华是科技/股份公司/ 发行人	指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是有限	指	浙江华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曾用名：浙江浙大华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华是自动化有限公司
振讯科技	指	杭州振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船家宝科技	指	浙江船家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惠航科技	指	杭州惠航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佑医科技	指	杭州佑医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声飞光电	指	杭州声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奔康科技	指	浙江奔康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中起科技	指	浙江中起科技有限公司，系原发行人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注销
杭州中是	指	杭州中是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曾用名：杭州中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天是	指	杭州天是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曾用名：杭州天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汇是	指	杭州汇是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简称		全称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国家版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0]10318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0]1031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生效之《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简称		全称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12F20200078-1号

致：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二）依法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和口头及书面证言是发行人的责任，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发行人

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和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承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现已完成对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证言和其他证据的审查判断，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以上声明，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2.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4.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5.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三)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3.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4.发行人的《审计报告》；5.发行人主管工商、税务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6.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股票曾于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间在股转系统挂牌交易。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摘牌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挂牌、摘牌的审查意见，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摘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挂牌期间，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未曾被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亦未曾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3.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4.发行人的《审计报告》；5.发行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6.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7.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书面确认文件；

9. 发行人主管工商、税务等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安信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安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6. 根据发行人与安信证券签署的承销协议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采用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华是有限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2 日，系由广发广告、俞永方、叶建标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10015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是有限于 2016 年 3 月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及各股东缴款凭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按时足额缴纳。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根据天健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信息化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为智慧政务、智慧民生、智慧建筑等智慧城市细分领域客户提供项目设计、信息系统开发、软硬件采购、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的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保持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

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方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5,702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900.67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如前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5,702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900.67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

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连续盈利，发行人 2018 和 2019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24,994,743.16 元和 42,798,975.85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营业执照；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修正案；3. 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4. 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审计报告；5. 发行人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6.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验资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由全体股东签署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审计、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营业执照；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3. 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4. 发行人的《审计报告》；5. 发行人土地房产以及专利权和商标权的权属证书、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6. 发行人的业务合同；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人员和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8. 员工花名册以及员工劳动合同样本；9. 社保缴纳凭证；1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书面确认文件；11. 发行人主管工商、税务等政府机关出具

的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业务范围为：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的设计、开发、安装和服务，软件开发、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安全防范工程、计算机信息系统工程、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工程、电子工程、工业自动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防雷工程、消防工程、音响工程、港航设备安装工程、公路交通工程、环保工程、电力工程、信息安全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仪器仪表、安全工器具、办公用品、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电子设备、照明设备的销售，电子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房屋租赁，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书面承诺、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2. 经审核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以自身的名义对外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华是有限经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资产系从原有限公司承继而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50020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由有限公司变更设立的过程中，已将可折股净资产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已全部缴足。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

有关的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之间分工明确，发行人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情形，不存在在公司股东支配公司资金使用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发行人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独立性缺陷。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2.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3.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4.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5.发行人股东的缴款凭证或股权转让款交割凭证；6.发行人的股东名册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情况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之时，发行人的发起人依法具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不属于需备案的私募基金；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为 81 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发行人的股东的数量、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目前的股份结构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为发行人的前三大股东，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总股本 61.06% 的股份。其中，俞永方、叶建标为发行人创始股东，章忠灿自 2004 年 3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起即为前三大股东之一；且自 2016 年 3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以来，该三人一直是发行人持股数量最多的股东。同时，俞永方自 1998 年 6 月起为发行人历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叶建标自 1998 年 6 月起为发行人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章忠灿自 2004 年 3 月起为历任监事、监事会主席。三人对发行人均具有重要影响。

根据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于 2013 年 12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及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方达成一致行动关系，三方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提案权、股东会表决权等权利）和进行公司经营决策时，三方意思表示一致，如三方有不同意见的，三方应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和公司经营决策权。该《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满 36 个月时终止。因此，俞永方、叶建标及章忠灿共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

规行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三人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来，一直对公司进行共同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三）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4 名，在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4 名发起人全额认购了发行人 100% 的股份。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华是有限经整体变更而来，华是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75,122,674.27 元，按 3.0049: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总股本 2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净资产中溢价部分的人民币 50,122,674.27 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字第 65002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或权利权属证书的转移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华是有限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华是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经整体变更后，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等的权属证书已经办理变更手续，发行人承继华是有限的资产或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正案；2. 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3. 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4. 发行人股东名册；5. 股东间签署的相关协议等，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前身及股份公司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国有股东浙大发展、浙大创投及广发广告所持公司股权的变动结果已得到相关股东单位的确认，变动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增资均依法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目前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3.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负责人的访谈；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5.发行人的《审计报告》；6.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记录。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妥并持有相关必要许可资质。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要业务范围没有发生变化，主营业务突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的实地访谈；2.对主要关联方进行的访谈；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看的发行人及关联企业工商登记信息；4.发行人的《审计报告》；5.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6.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7.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8.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协议；9.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0.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出具的调查问卷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其具体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其他股东有 4 名，分别为自然人股东温志伟，以及非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杭州中是、杭州汇是与杭州天是。其具体情况分别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以及“（二）发行人的股东”。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振讯科技、船家宝科技、惠航科技、佑医科技、声飞光电，1 家控股子公司奔康科技。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有 1 家控股子公司中起科技，已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注销。各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股权演变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3. 发行人控股、参股的公司”。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有较大影响力，

也是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前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和发行人的过往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公司的前述关联交易均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确认，相关关联董事或股东均回避表决。

（四）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审核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为生产经营所必需，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五）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合同、相关交易的批准文件等，前述交易均经公司独立董事确认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由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前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相关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为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和实施提供了完善的制度保障。

（七）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九）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次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上述文件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1.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著作权证书等无形资产证明文件；2.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3.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4.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档案；5.发行人专利年费缴纳凭证；6.登录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http://sbj.saic.gov.cn>）、CPCC微平台查询；7.发行人的《审计报告》；8.发行人子公司工商档案材料；9.发行人房屋土地权属证书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属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域

名均取得了相应的权利证书，不存在权利瑕疵或者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合法拥有目前的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权属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1.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2.发行人的借款合同；3.发行人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及最高权利质押合同；4.发行人的租赁合同；5.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销售合同、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租赁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租赁房屋的相关合同合法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资料；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均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出资已足额到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至今无其他合并、分立、增资

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部《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3.发行人历次审议《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4.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5.发行人于股转系统上披露的公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订的程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修订，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3.发行人于股转系统上披露的公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组织机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分别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议事方式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出具的确认；3.本所承办律师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4.发行人独立董事提供的任职资格证书；5.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文件；6.发行人于股转系统上披露的公告；7.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度报告；8.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6 人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 5 人，其中 3 名由发行人董事兼任。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

发行人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发行人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发行人不存在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均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做了规定，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的《审计报告》；2.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相关政策文件；3.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合规证明；4.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及其相关文件、凭证；5.发行人于股转系统上披露的公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已获得了税务主管机关或其它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或具有相应的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项目建设环评批文和竣工验收文件；2.发行人所处行业产品质量标准；3.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环境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以及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可研报告；2.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项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资料；3.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拟用土地的土地证；4.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立项文件和环评备案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完成了相关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备案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该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且用途符合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2.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战略规划文件；3.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或确认；2.有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3.在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的查询结果；4.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详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吴连明
吴 连 明

承办律师： 刘秀华
刘 秀 华

承办律师： 冯琳
冯 琳

2020年12月17日